

2025 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、补植、绿
地修复项目（标项二）

投 标 文 件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41224108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鞋业园区 A 区 10 幢 6 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陈双双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1.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、补植、绿地修复工程项目

招标编号：PYCG241224108 【价格单位：%】

项目名称	标项	标项名称	投标折扣率（%）	项目负责人	备注
2025 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、补植、绿地修复项目	二	2025 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、补植、绿地修复项目	大写：百分之伍拾伍 小写：55%	王琛	

- 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- 2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。
- 3、后期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*实际养护数量*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双冠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度鳌江镇苗木养护、补植、绿地修复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度鳌江镇东塘河苗木养护、补植、绿地修复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企业名称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330326MA299E3R68

注册资本:

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制造业

成立日期

2017年10月27日

行业

其他未列明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